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9 层

邮政编码：100052 电话：(8610)83913636 传真：(8610)83915959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自行负责，本所律师

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同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会务联系及投票程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董事长刘振方因公务无法参加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商议并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侯惠群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侯惠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共计3名，共持有公司股份23,421,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3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共持有公司股份23,421,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共持有公司股份23,421,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3%。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的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3,421,84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3,421,84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3,421,84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3,421,84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3,421,84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3,421,84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3,421,84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23,421,84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23,421,84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23,421,84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刘振方系该议案的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421,84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提议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唐超宇全权负责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催收欠款的议案》；

刘振方系该议案的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421,84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提议由公司董事会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全资孙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期间的财务经营情况进行全面审计的议案》；

刘振方系该议案的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421,84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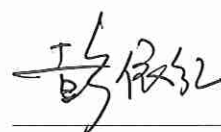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郝建亚

经办律师：_____ 

卢喜梅

_____ 

彭依红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